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968

10位ISBN编号：7511827969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全书(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及其释义为线索,全面汇编整理与条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关联条文、典型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和流程图表,旨在为读者提供较为全面的法律条文应用指引,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法律条文的关键内容,进而制定切实有效的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书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必要帮助: 条文释义 精要介绍重要条文的立法背景、立法原意、学术观点和适用要点等内容,帮助读者了解法律条文的核心内容。

关联条文 收录与法律条文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条文,方便读者选择适用相关条文。

参考案例 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判文书为主体,选编与法律规定和关联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帮助读者了解相关实务经验。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方便读者参考使用。

相关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相关案件的具体认定和计算标准。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全书(04)》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条文释义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物权法规范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物权法的调整范围。物的归属是指物的所有人是谁，确定物的归属即是确定在民事上财产权属于谁，这是对物进行利用的前提。

物权法调整物的归属关系，就要确定物的归属原则，这是物权法的重要内容。

所有权人对其所有物无论自己使用还是交他人使用，都是对物的利用。

物的利用是对物拥有所有权的目所在。

物权法调整因物的利用而产生的相互关系，要确定对物进行利用的规则，这也是物权法的重要内容。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都适用物权法。

需要明确的是，物权法并不一般性地调整所有的物的归属和利用的关系，物权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财产关系，也就是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关系”。

物权法规范的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土地定着物；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比如汽车、电视机。

不动产和动产是物权法上对物的分类，之所以进行这样的分类，主要是便于根据不动产和动产各自的特点分别予以规范。

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必须是存在于人身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且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物体。

物权法上的物通常讲是有体物或者有形物，指物理上的物，包括固体、液体、气体、电等。

所谓“有体物”或者“有形物”主要是与精神产品相对商言的，著作、商标、专利等是精神产品，是无体物或者无形物，精神产品不是物权法规范的象，主要由专门法律如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调整。

但在有些情况下，物权法也涉及这些精神产品。

这主要是指，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可以作为担保物权的标的。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可以出质作为权利质权。

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也成为了物权的客体。

因此，本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规定。

物权，是指法律将特定物归属于某个权利主体，由其直接支配，享受其利益，并排除他人对此支配领域的侵害或干预的权利。

由于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权利，因而物权又称为“绝对权”；物权的权利人享有物权，任何其他人不得非法干预，物权的义务人是物权的权利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因此物权又称为“对世权”。

在权利性质上物权与债权不同。

债权的权利义务限于当事人之间，如合同的权利义务限于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

债权是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不能要求与其债权债务关系无关的人作为或者不作为。

正因如此，债权被称为“对人权”、“相对权”。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所有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己的物享有全面支配的权利。

用益物权是指依法对他人的物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比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担保物权是为了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法有权就担保物的价值优先受偿，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全书>>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全书》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各类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